附件2

蓟州区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区** | **发展战略** | **经济产业发展特征** | **生态环境现状与主要问题** |
| 蓟州区 | 位于天津市最北部，生态环境优良，是天津市的“后花园”。目前，正在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积极打造天津历史文化名城、京津唐生态绿心、中等规模现代化旅游城市。 | 2018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4.95亿元，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8.73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3.61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22.6亿元。  目前，天津市正在积极打造天津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京津冀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发展以生物制药、新材料、绿色食品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城镇化生态产业园。 | （1）生态环境优良，但发展质量效益仍需进一步提升。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的通报，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818个县域考核中，蓟州区生态环境变化评价综合考核第一，也是唯一一个被评定为“明显变好”的区域。但仍存在贯彻“两山”理念有欠缺，动力转换不快，发展质量效益不够高等问题。  （2）于桥水库、大盘山自然保护区、八仙山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生态功能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维护压力大。  （3）蓟州区地表水整体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一、二级河道污染严重，以泃河及州河水系水质情况最差，基本为V类或劣V类水体，处于重度污染水平；特征污染物以COD及总磷、氨氮为主。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于桥水库水岸湿地保护，加快州河、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自然保护区开发，严打违法违规行为。 | | |
| 1．蓟州区原有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和蓟州区下窝头镇工业小区。整合后的蓟州区保留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和蓟州区经济开发区，以产业功能为基础，依照市级示范工业园区建设标准，规划和开发建设。 | | |
| 1．执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2．完成“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严格执行“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有关要求，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一律实施“一案双查”。 | | |
|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污染物  排放管控 | 1．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2．严格落实超低排放监管。依托燃煤设施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对国华、大唐两个电厂煤电机组的动态监管，确保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或特别排放限值。  3．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4．火电、水泥、化工、在用锅炉等25个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持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完成“十三五”老旧车淘汰任务。认真落实天津市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家第三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制定机动车大户制管理工作方案，深化机动车大户制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持续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环保一致性核查工作。到2020年，基本消除柴油货车排气管冒黑烟现象。  6．全区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不含）以下的轻型柴油车，认真执行天津市机动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该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 | |
| 1．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华、大唐煤电机组烟气脱水治理。巩固“散乱污”企业治理成果，做好分类管控，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严格扬尘粉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秸秆焚烧、机动车尾气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 | |
| 1．强化市级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达到预处理要求。  2．将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周边村污水纳入收水范围，建制镇污水处理率2020年达到85%以上；到2020年城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3．全面加强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到2020年，城区污水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在全区合流制片区和管网空白区排查的基础上，并结合新城规划安排，分年度实施鼓楼片区、人民西路片区合流制管网改造。  4．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取城镇污水处理”、“管网+村污水处理站”、“单户或联户净化槽处理”等多种模式，实现治理村庄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5．全面开展屠宰、乳制品制造等氮磷重点行业调查，摸清底数。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实行新改扩建项目氮磷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强化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全面推进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6．全部完成剩余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推进村内散养畜禽管理，严格控制规模，杜绝粪便露天堆积污水外溢和下渗，积极引导村内专业养殖户有序退出村庄。倡导节水型畜牧业，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7．全面排查水体环境状况，建立全区黑臭水体清单，制定整治方案，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生态恢复等措施，2020年全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 | |
| 1．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  2．2020年，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100%。 | | |
| 1．在涉农区县试行退地减水，减少因施用化肥农药导致的水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机具，推广配方肥和有机肥。  2．实施淡水养殖池塘清淤、改造，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继续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配备物联网智能化控制系统和生态循环水处理系统，水产养殖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的水功能区要求。积极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 | | |
|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设置长期定位监测。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同时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2020年底，完成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到天津市下达任务要求。  2．全面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各类污染集中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划入名下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调查评估。  3．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乡镇、园区、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土壤环境风险状况组织划定管控区域并进行管理；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4．各乡镇、园区、有关单位和部门在申报新增建设用地时，要按照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土地进行治理修复，合格后方可申报用地。  5．将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及环境治理设施用地集中布置，统筹布局。 | | |
| 1．定期评估沿河、湖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 | |
| 1．严格相关项目环评审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要采取措施加强防渗处理并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 | | |
| 1．进一步推动蓟州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城区周边废弃矿山创面修复，实现山体创面植被修复，消除矿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 | | |
| 1．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利用热电联产、电力、燃气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全区农村居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除山区等不具备条件的以及纳入拆迁改造计划区域外，全区城乡居民取暖散煤基本“清零”。  2．严格执行天津市煤炭削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及目标任务，实现煤炭消费零增长；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实行耗煤项目减量替代，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3．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商业和农业燃煤锅炉排查治理，巩固燃煤锅炉改燃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2020年9月底前，全区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燃油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锅炉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2020年底前，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整合。  4．有序发展太阳能、风力发电，生物质项目，稳妥开发地热资源。积极争取天然气输送管道和储气调峰项目，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站，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1．2020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89亿立方米内，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控制在11立方米/万元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控制在33.5立方米/万元内，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达到10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66.67%。  2．积极配合全市水域水量调度工作；充分利用区内水资源，实施河道、湿地生态环境补水。 | | |
| 1．按照市级部门核定的用水定额标准推动电力、纺织、造纸、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加大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提升城镇节水水平，严格落实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提升城镇节水水平。加快推进农业节水进程，配合市级部门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2．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坚持工业生产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等项目，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 | |
| 1．支持鼓励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明确行业回用水目标。  2．推动完善再生水利用相关配套政策，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再生水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动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2020年，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 | |